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秉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57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秉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秉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肇事逃逸、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確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6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稽，顯見被告非一時失慮、偶然之犯罪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之物，欠缺對他人物品所有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2. 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將竊得之物返還與告訴人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；3.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

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參偵卷第6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肉燥乾麵1盒、紅茶1瓶，均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（參偵卷第9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577號

被 告 楊秉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442之1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秉璋前因肇事逃逸、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
徒刑5月、3月確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4
年6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
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23日上午11時15分
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2樓「MiaC' bon」統
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賣場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
取該店置於販售架上之肉燥乾麵1盒、紅茶1瓶（價值共計新
臺幣474元）得手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蘇泰安當場
發現商品遭竊，報警而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蘇泰安訴由臺中市政府
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秉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告訴代理人蘇泰安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員職
務報告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
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
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
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
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
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
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與前案相同，足認被告對於刑罰之
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
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

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
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由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
管單附卷足佐，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檢 察 官 陳東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呂姿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